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 6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手专享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7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3】年【7】月【17】日 9:30（含）至【2023】年【7】月【25】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产品份额类别”原表述为：

产品份额类别	本理财产品份额分为 A/F 两种类别。其中： A 类份额面向销售服务机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代码 【XQHBGS01211006】，销售名称【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 6 号 A】。 F 类份额面向平安银行的持有新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及其他特邀客户销售，其中“持有新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客户”、“特邀客户”相关标准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销售代码【XQHBGS1211006F】，销售名称 【新资金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 6 号】。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现调整为：

产品份额类别	本理财产品份额分为 A/F 两种类别。其中： A 类份额面向销售服务机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代码 【XQHBGS01211006】，销售名称【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 6 号 A】。 F 类份额面向销售服务机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代码 【XQHBGS1211006F】，销售名称【新资金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 6 号】。
--------	---

	<p>1、产品经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并提前发布份额设置公告。</p> <p>2、如产品设置理财不同的份额类别，理财产品每类份额以下内容可单独设置，具体设置情况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销售名称 (2) 产品销售代码 (3) 代销机构 (4) 适合的投资者 (5) 管理费率、销售费率、托管费率 (6) 业绩比较基准 (7) 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8)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9)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10) 可单独设置的其他内容 <p>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各产品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及公告，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	---

二、《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业绩比较基准”部分表述调整为：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三、《产品说明书》中“F类份额”的目标客户统一调整为“F类份额面向销售服务机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代码【XQHBGS1211006F】，销售名称【新资金新启航（专享）三个月定开6号】”。同时该份额认/申购起点调整为：“F类份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10万元人民币，以1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四、《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3.估值方法-（2）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中增加：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产品说明书》中“五、产品估值方法”增加“**6.估值错误的处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管理人先行赔付的，管理人有权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4)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理财产品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3)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基金公司、资管计划管理人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将《产品说明书》中“六、产品费用”中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表述统一优化调整为“每日计提，按期支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0日